



#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标准及流程

## 1.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标准

下述条件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审核最低标准。

1.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
2.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在往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出现过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可参与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审核。
  - 1) 在进博会现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未通过进博会主(承)办单位考核的;
  - 3) 主动申请放弃签订进博会特装施工合同。

## 2.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流程

1. 填写《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es@ciie.org,邮件主题注明“申请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字样。申请截止日期:2024年9月15日17:00(以邮件时间为准)。
2. 由运营统筹组对递交资料进行审核,在接到审核通过结果后的15个自然日内,由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向承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缴纳保证金,每家特装施工服务商缴纳人民币35万元,保证金于展会结算完成后,无息原账户退还。
3. 大会全面推行绿色布展,所有通过自带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遵守《绿色展台标准》;所有通过审核的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需向大会缴纳35万元履约保证金,并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等各项管理规定。

附件: 1.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表

2.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流程图

3. 绿色展台标准(详见参展商手册)

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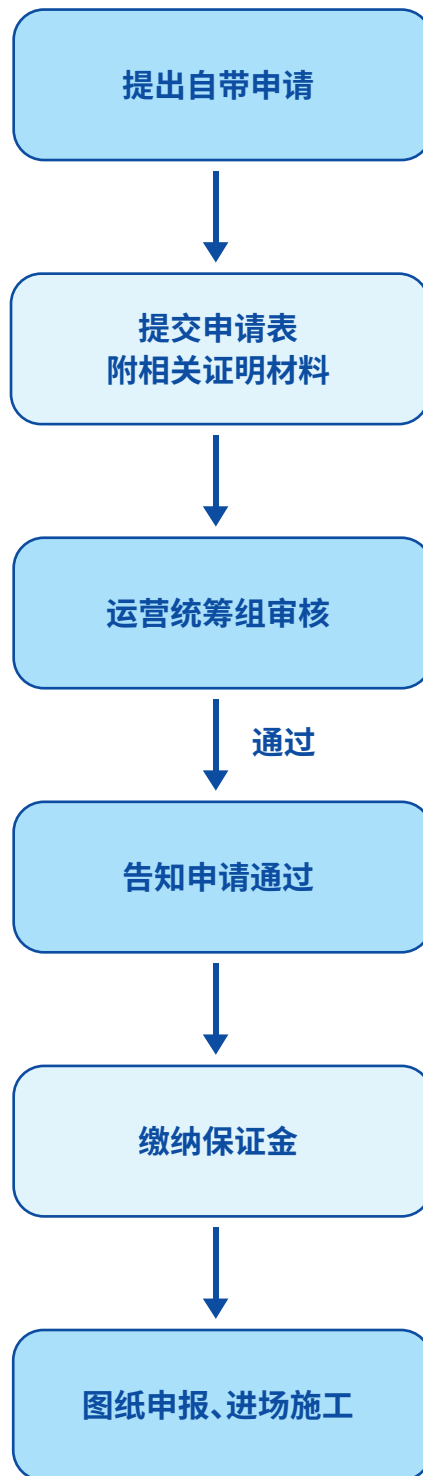
# 附件1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4.9.15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表	
<b>参展商信息</b>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面积:	移动电话:
邮箱:	传真:
<b>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信息</b>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b>特装施工服务商递交资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出具营业执照)	
参展商签名/盖章:	特装施工服务商签名/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b>请将表单回传至承办单位以下联系方式</b>	
邮箱:	<a href="mailto:es@ciee.org">es@ciee.org</a>

注:邮件主题注明“申请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字样。

## 附件2 自带特装搭建商流程图



注:递交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提交资料不全,接到大会增补资料邮件通知后,须在3个自然日内,将资料一次性补齐,否则视为无效

## 附件3 绿色展台标准

全过程中遵循“6R概念”。

### **Respect(尊重原则):**

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的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 **Renew(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

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 **Reuse and Recycle(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 **Reduce(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

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材料、节能、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 **Remember(加强记忆和教育):**

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 1. 绿色设计

-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创造了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运用到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注:单层展台限高6m,双层展台限高8.5m。**

## 2. 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I. A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PVC展板。
  -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III.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5) 关于双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I. 一楼主体结构在满足结构性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有两面背板使用钢铁等型材加木板结构(含PVC展板),其它两面和二楼四面(含房间)均采用非木质材料搭建。
  - II.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一、二楼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III. 展台接受金属冲孔板、挂网等设计。
  - IV.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V.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 VI.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 3. 绿色安全施工

-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75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 附件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管理,严肃处理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特装搭建服务水平,确保特装展台搭建各类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 1. 适用对象

所有在进口博览会期间承接特装展台的特装施工服务商,适用本规定。

### 2. 处理规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包括前期对接、施工搭建、现场保障),特装施工服务商凡出现主(承)办单位明确规定的任一违规行为,将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进行处置。

### 3. 处理机制

#### 3.1 前期筹备阶段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配合主(承)办单位完成前期筹备工作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申报、安全教育培训、信息收集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落实并出现违规行为时,主(承)办单位将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置,具体处置结果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为准。

违规行为一旦核实,主(承)办单位将向该特装施工服务商指定联络人发送盖章版违规记录单(电子扫描件),联络人须代表该公司接受并处理相关处置结果,并将联络人签字或搭建单位盖章的违规记录单返还至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将做好留档备案并作为该特装施工服务商年度考核依据。

#### 3.2 现场巡查阶段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配合主(承)办单位完成现场搭建工作中,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防疫安全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落实,经现场联合巡查小组或下属服务商巡查并由主(承)办单位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置,具体处置结果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为准。

违规行为一旦核实,主(承)办单位将现场约谈该特装施工服务商指定联络人,联络人须代表该搭建单位接受并处理相关处置结果,主(承)办单位将做好留档备案并作为该特装施工服务商年度考核依据。

附件: 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 附件4-1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编号:2024CIIE\*\*\*\*\*

检查时间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处理意见	鉴于贵司未按主(承)办单位及其服务商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第____条,共计扣____分并扣减保证金____元;或按相关文件“____”中第____条扣减保证金____元。 现责令贵司于2024年____月____日时前按要求完成整改。		
补充说明			
主场/审图确认		特装施工服务商确认	
运营统筹组确认			
注:1.本记录表一式二联,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一联服务商留存; 2.服务商确认须盖公司公章或其合同内指定联络人签字; 3.如特装施工服务商拒不确认,可附相关证明(系统数据、现场照片等)作为依据,则视为特装施工服务商已确认。			
第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记录单

编号:2024CIIE\*\*\*\*\*

检查时间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处理意见	鉴于贵司未按主(承)办单位及其服务商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展台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第____条,共计扣____分并扣减保证金____元;或按相关文件“____”中第____条扣减保证金____元。 现责令贵司于2024年____月____日时前按要求完成整改。		
补充说明			
主场/审图确认		特装施工服务商确认	
运营统筹组确认			
注:1.本记录表一式二联,一联运营统筹组留存、一联服务商留存; 2.服务商确认须盖公司公章或其合同内指定联络人签字; 3.如特装施工服务商拒不确认,可附相关证明(系统数据、现场照片等)作为依据,则视为特装施工服务商已确认。			
第二联:服务商留存			

## 附件4-2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1	未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	0.5	25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10分罚款5000元
2	凡参加主(承)办单位召开的会议迟到的	1	500	
3	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含委托工厂人员代表参会)	3	1500	
4	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人员、车辆证件的	3	1500	
5	未按要求递交与参展商签署的特装展台施工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0.5	250	
6	未按要求对图纸进行标注且同一问题反复修改达到3次及以上的	1	500	
7	配套设施申请与图纸标注不符或图纸标注但未提交配套设施申请的	0.5	250	
8	所承接展台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大会规定时间提交配套设施申请的	3	1500	
9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按照配备展位地台包角、警示带	0.5	250	
10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配置足量的防疫物资	0.5	250	
11	未规范落实展台相关消杀要求	1	500	
12	未在脚手架显著位置张贴《移动脚手架验收表》的	1	500	
13	施工工人未穿有明显公司标识服装的反光背心	0.5	250	
14	特种作业人员未穿符合相关要求的反光背心	0.5	250	
15	施工人员进入展馆不戴安全帽且拒不听劝的	1	500	
1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且拒不听劝的	1	500	
17	施工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2500	
18	未按要求上传安全培训记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安全隐患自查相关工作的	0.5	250	
19	背板未作美化处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	500	
20	工人未馆内指定区域吸烟的	0.5	250	
21	经认定,在服务过程中被参展企业有效投诉的	10	5000	
22	未按要求对图纸进行标注、修改等且拒不整改的	10	5000	
23	未按要求上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证件的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24	现场施工材质类与申报图纸不符,经认定不符合进口博览会绿色标准的	10	5000	
25	现场施工结构类与申报图纸不符	10	5000	
26	现场施工结构类与申报图纸不符,经认定有安全隐患的且拒不整改的	20	60000	
27	安全员、电工等展台相关人员无理由脱岗	10	5000	
28	展台内画面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10	5000	
29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10	5000	
30	所承接展台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31	施工材料堵塞消防通道或防火卷帘门红线	10	5000	
32	展位展板、施工材料、垃圾堵塞墙面消火栓正面	10	5000	
33	施工现场违章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0	5000	
34	展台内存在电火灾隐患的,如线路敷设不穿管、电线裸露、线路敷设在易燃物附近	5	2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35	所承接展台违规使用不达标材料进行搭建(施工材料达不到B1标准等)	10	5000	
36	私自在馆内进行大面积喷涂作业	20	60000	
37	使用原子灰、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品及其它违禁物品、材料进行搭建的	20	60000	
38	展台内各类结构件连接不牢固、存在损伤、变形开裂、松动脱落,或护梯和走台不牢固等各类展台结构隐患	5	2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39	桁架结构未使用刚性连接或连接处操作不规范	10	5000	
40	truss架使用葫芦上升下降施工时,凡出现以下情况的,依据情形进行处罚:			
	(1) 现场无人统一指挥	10	5000	
	(2) 未使用标尺	3	1500	此项违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3) truss架未整体平稳上升下降	10	5000	
	(4) 现场未设警戒区、拉设警示带	3	1500	
41	特种作业和特装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或持假证上岗的	20	60000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42	在进行动火作业时,凡出现以下情况的,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未获得动火作业许可擅自作业的或动火作业许可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	10	50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2)动火现场未划定警戒区域,与可燃物之间未明确隔开并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工具	3	1500	
	(3)电焊机未放于指定地点作业,火线的接地线不正确	3	1500	
	(4)电焊机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未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	3	1500	
	(5)电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接零	3	1500	
	(6)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超过5m,二次线连接松动有接头,长度超过30m	3	1500	
	(7)建筑金属结构、管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3	1500	
	(8)动火作业结束后,动火人、监护人未彻底清理现场,熄灭余火,对周围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5	2500	
	(9)在划定的动火区外动用明火	10	5000	
43	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凡出现以下情况的,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移动式脚手架未使用刹车固定,或未配备作业监护人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2)移动式脚手架上层操作面无防护栏杆	3	1500	
	(3)使用超过2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现场直接没收,展会结束后统一返还)	3	1500	
	(4)移动式脚手架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人	5	2500	
	(5)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或有人员通行	3	1500	
	(6)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10m <sup>2</sup> ,站立操作面高度超过5m,高宽比大于3:1,施工荷载超过(1)5kN/m <sup>2</sup>	3	1500	
	(7)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或附近无人看护	3	1500	
	(8)水平钢梁上悬空作业未提前设置好生命线	3	1500	
(9)二层展览结构搭建至二层楼面时临边防护未及时跟进	10	5000		
44	操作机械设备时,凡出现以下情况的,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1)用电设备金属外壳未接地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自第3次起,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2)用电设备带电体外露	5	2500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3) 手摇升降机缺少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	3	1500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 自第3次起, 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4) 空压机无防护罩	3	1500	
	(5) 现场作业未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	3	1500	
	(6)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未保持出厂状态, 自行接长使用	3	1500	
	(7)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超负荷使用	5	2500	
45	展台内用电凡出现以下情况的, 依据相应情形进行处罚:			任意一项累计违规达2次的, 自第3次起, 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1) 未使用合格电箱等、未规范接驳展台内电、水、气线(管路)	0.5	250	
	(2) 拖线板直接从墙壁二级电箱引出使用	3	1500	
	(3) 未使用防爆插, 直接将电线接入插座内	5	2500	
	(4) 电线乱拖乱拉, 插座板与插座板串联现象	3	1500	
	(5) 电器设备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5	2500	
	(6) 220V违章使用两芯线, 380V违章使用三芯线, 未接地	3	1500	
	(7) 展台金属构件未接地保护	3	1500	
	(8) 违章使用花线	3	1500	
	(9) 展位内电线直接沿地敷设未套阻燃管	3	1500	
	(1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电器产品	3	1500	
	(11) 电线(缆)接口未使用端子或开关, 存在使用绝缘胶布驳接	3	1500	
	(12)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未采用过桥板保护	3	1500	
	(13) 私开展馆地沟板、电箱或破坏展馆电箱	10	5000	
	(14) 当日闭馆后, 凡展台未断电的	10	5000	
(15) 展台用电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20	60000		
46	私自擅自携带肌力设备的(木结构的手摇式升降机不算作肌力设备)	5	2500	此项违规累计违规达2次的, 自第3次起, 每次扣20分罚款10000元
47	所承接展台未按要求购买指定的进口博览会专项保险并上传保单等证明材料的	10	5000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处罚扣分 (次/分)	处罚金额 (次/元)	备注
48	服务商其合作工厂现场受到行政处罚	10	5000	
4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被认定为“轻微事件”的,即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人员轻伤的	10	5000	
50	服务商现场受到行政处罚	20	60000	
51	经核实,申办与承接展台搭建、展台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20	60000	
52	经核实,承运与展台搭建材料、工具等无关的物品	20	60000	
53	发现任何可能涉嫌扰乱大会秩序现象(例如发现展示展品与展区题材明显不符或与设计展台方案时参展企业提供的展品信息明显不符等情况,未第一时间向主(承)办单位报告的	20	60000	
54	私自承接标摊改装、楣板、地毯等业务或违规在馆内租售展具或倒卖外来餐饮等	20	60000	
55	提供虚假合同或不实材料	20	60000	
56	未经同意私自转包、分包或代报馆的	20	60000	
57	出现打架斗殴的、偷盗的、劳资纠纷且严重影响大会秩序	20	60000	
58	因现场施工问题导致展台发生险肇事故(险肇事故:没有造成职业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事件)	20	60000	
59	由于搭建单位及其入场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20	60000	
60	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展位发生冒烟事故的	20	60000	
61	因展台主体结构不牢固造成的展台结构开裂、倾斜、坍塌事件	20	60000	
62	蓄意报复、故意、恶意在工作中损坏场馆财物,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重大恶劣影响的	20	60000	
6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被认定为“一般事件”的,即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人员重伤的,应视情节严重性将拉入博览会及日常展会黑名单1至3年不等,取消博览会及日常展会的施工资格1至3年不等			
64	若施工企业出现上述未能列明的违规行为,以及不服从甲方聘请的主场特装施工服务商、审图服务商以及场馆物业管理、第三方监管机构等,按违规次数视情节进行处理,扣除0-30分不等并处罚款500-300000元不等。			
备注:凡当届扣分超20分(不含)以上的,直接取消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搭建资质以及后续推荐施工服务商应征资格。同时,视情节严重性拉入国展日常黑名单。				
		<b>总得分:</b>		

我司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大会制定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若发生任一违规、违约行为,自愿遵照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此外,如因我司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均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